**申請營業許可（一般用）應具備之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者應於取得籌設許可之日起6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並依本規則第9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營業許可，領取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承裝技工工作證：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書件名稱（書件編號）** | **份數** | **備註** |
| 1 | 換發營業許可證書申請書(1-4) | 1份 | 變更項目勾選「營業地址(另轄區內)」；申請書應蓋公司（商號）及代表人（負責人）之印鑑。 |
| 2 |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 影本1份 |  |
| 3 | 原領營業許可證書及承裝技工工作證 | 1份 | 繳回作廢，換發新營業許可證書及承裝技工工作證（依聘僱人數繳回） |
| 4 | 證冊費 |  | 換發營業許可證書及承裝技工工作證者證冊費每份新臺幣二百元。 |

相關文件，得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資訊系統下載。
(網址：http://swmaker.cpami.gov.tw/rule.jsp)

書表編號：1-4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換發營業許可證書申請書**

茲依照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第十四條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申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換發營業許可證書，請予核准。

此　致

□□縣（市）政府

公司(商號)名稱： （蓋章）

代表人(負責人)： （蓋章）

營 業 地 址 ：

電 話 號 碼 ：

營業許可證書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